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交易价格以经专业机构评估后的评估价为依据，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，符合一般市场原则。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协议，以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30,557.00万元为依据，以人民币16,806.35万元确定广东海虹55%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。上述定价符合市场化对等交易原则，交易对价客观公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是为配合公司未来集中精力发展PBM业务及大数据应用的整体战略规划，是公司调整业务架构的需要。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。

经审议，我们对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持赞成态度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培、朱剑林、李协林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